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批100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16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22批共1839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14批100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26件、阶段性办结41件、未办结33件,责令整改31家,立案处罚6件,罚款金额90万元,立案侦查3宗,刑事拘留2人,约谈7人,问责1人。

截至4月16日,全区已对第1-14批1033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397件、阶段性办结364件、未办结272件,责令整改387家,立案处罚61家,罚款金额361.9037万元,立案侦查29宗,刑事拘留9人,约谈58人,问责31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2022年4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4070059	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过此问题,现已处理完成,但是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1.针对举报人母亲受到打击报复问题,处理结果不属实;2.该渣场建设在二级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已经对水源地造成污染问题;3.针对灰渣数据不一致问题,经查不属实的结果,举报人认为存在数据造假问题,应该检查该公司的相关固废台账;4.针对灰渣向社会低价出售,已经超出经营范围,存在二次污染问题,经查不属实的结果,举报人认为是属实的,确实是存在出售灰渣的事实,有二次污染现象;5.针对企业把灰渣运到没有灰渣处置资质的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问题,经查不属实的结果,举报人不认为不属实,而且针对该企业从新城区毫沁营村把灰渣拉到和林格尔县公喇嘛镇六旗牛村村南的什拉乌素河南岸这个过程,涉及的区域范围广,不应该将案件交给新城区,至少应该交给呼市层面进行处理;6.针对厂区内100亩沙坑的灰渣和脱硫石膏还没清运干净,就被建筑渣土及建筑垃圾填埋,地下还有大约70万吨灰渣及脱硫石膏问题,经查不属实的问题,举报人称这个问题是属实的,现场勘测报告作假,有图像证据证明。	呼和浩特市	土壤 水	1.针对 举报人母亲受到打击报复 问题不属实。①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8日,攸攸板镇派出所接到梁某报警称,梁某和其母亲梁某某在位于回民区攸攸板镇水泉文苑小区高层11号楼和12号楼之间西墙外的平房居住,有多次向梁某某家的院内和房顶扔砖头。梁某共报警四次,第一次为2018年7月4日凌晨0时28分,第二次为2018年7月5日凌晨2时48分,第三次为2018年7月7日上午10时51分,第四次为2018年7月8日凌晨2时32分,四次报警均称有人向其家中和房顶扔砖头和垃圾,其中三次发生在夜间凌晨,一次发生在早上。攸攸板镇派出所每次接到报警后,迅速前往现场进行警情处置,发现梁某某家的房顶有零星砖块以及垃圾袋,房顶有个别瓦片损坏,攸攸板镇派出所于2018年7月8日对梁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后,以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将此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开展调查。因该处房屋紧靠水泉文苑高层小区11号楼和12号楼,办案民警前往水泉文苑高层小区查看监控,发现在11号楼和12号楼西侧有两个监控探头,都是向东拍摄,拍摄不到梁某某家房屋情况,因此无法查看当时情况,民警走访青山村委会综治办及巡逻人员和周边商户,均已制作笔录,都未发现在案发期间,有可疑人员在梁某某家周围活动。②2022年4月9日11时37分,针对举报人所说的视频证据证明打击报复的情况,攸攸板镇派出所民警电话联系举报人核实情况,举报人称自己所说的视频只是拍摄到当时出警视频,并没有拍摄到有人扔砖头和生活垃圾的视频。该案因无法确定嫌疑人,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梁某某被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2.针对 渣场位于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问题部分属实。灰渣场位于呼市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针对灰渣场无防渗漏、无苫盖的违法行为,2018年7月3日,原新城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规定,对该灰渣厂处以10万元罚款,同时该公司制定清运工程方案,于2019年3月将存储的粉煤灰全部清运完毕。举报人反映的城发建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已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罚,并按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2019年6月内蒙古汇正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回填粉煤灰选取5个土壤点,2个水样点进行抽样检测(报告编号:HZT-WT-2019-075),检测结果符合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国家标准,2019年12月,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回填粉煤灰选取4个点位三个深度的回填土进行检测(报告编号:FY-XZ2019-206-001),检测结果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根据两次对回填粉煤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检测结果显示,存储的粉煤灰未对二级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环境影响。 3.针对 灰渣数据不一致问题,经查不属实的结果,举报人认为存在数据造假 问题,不属实。新城区再次核实调查粉煤灰清运台账记录,城发建材公司由内蒙古中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共转运17.31万吨,包括内蒙古天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接受粉煤灰近3万吨、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接收粉煤灰14.22万吨。 4.针对 灰渣向社会低价出售,已经超出经营范围,存在二次污染 问题,不属实。①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对呼和浩特市城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巴特尔询问调查并查阅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数据,了解到呼和浩特市城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0585156632C,注册日期2011年6月10日,注册号15010000018337,经营范围为无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有建筑材料的销售,以磨细粉煤灰为原料的空心砖生产、磨细粉煤灰的生产。此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路北侧办公楼二楼迁址到现住所,经与企业负责人核实该企业是被举报的 市城发建材公司。企业负责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呼和浩特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和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呼环证批字[2011]108号)文件。经调查了解,该企业具备粉煤灰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资格,粉煤灰不属于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产品。因此举报问题 灰渣向社会低价出售,已经超出经营范围 不属实。②通过对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人询问调查并查阅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数据,了解到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0MWWJ02XX,注册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注册号为150104000057963,经营范围为无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以上经营上期凭资质经营)、养殖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负责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文件(和国土资[2016]42号)、和林格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和发改农字[2016]154号)、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和环批字[2016]67号)(和环批字[2018]41号)。经调查了解,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粉煤灰的销售在办理营业执照时是可使用再生资源销售的规范表述登记经营范围。因此举报问题 企业把灰渣运到没有灰渣处置资质的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不属实。 5.针对 企业把灰渣运到没有灰渣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问题。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废弃沙坑回填育林生态建设项目,位于和林格尔县公喇嘛镇六旗牛村,环评手续由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和环批字[2016]67号),主要工程内容是沙坑回填综合治理(土地平整、防渗工程、粉煤灰清运、压实)、种植覆土回填(覆土回填、绿化工程),售卖给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的粉煤灰用于回填绿化工程,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粉煤灰转运由内蒙古中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并按运输要求全程苫盖封闭,运输路线由新城区毫沁营村到和林格尔县公喇嘛镇六旗牛村。 6.针对 厂区内灰渣未清运干净,就被填埋 问题,不属实。经再调查,市城发公司存储于毫沁营村的粉煤灰2019年3月已全部清运完毕,由原新城区环保局组织自治区环保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2019年6月,内蒙古汇正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回填粉煤灰选取5个土壤点、2个水样点进行抽样检测(报告编号:HZT-WT-2019-075),结果符合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国家标准,2019年12月,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回填粉煤灰选取4个点位三个深度的回填土进行检测(报告编号:FY-XZ2019-206-001),结果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管控标准,2019年12月,由内蒙古舜翔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对回填粉煤灰进行地层勘探,布置勘探孔5个,最大深度15米范围内,自上而下取样,在编号bk1勘探孔11.2-11.6米间、编号bk5勘探孔13.2-13.7米之间揭露为粉煤灰,其余钻孔中未揭露有粉煤灰。市城发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新城区毫沁营村委会签订了《解除土地租用关系协议书》,毫沁营村已收回土地。从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存储于毫沁营村粉煤灰及后期城发公司所属企业产生的粉煤灰全部转运到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废弃沙坑用于回填绿化,2021年10月至今,城发公司所属企业产生的粉煤灰由呼和浩特市大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土默特左旗富达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转运至和林格尔县蒙泰制砖建材有限公司、内蒙古赛东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中德环保建筑材料厂、内蒙古景鸿粉煤灰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经再次实地对毫沁营村粉煤灰存储场地现场复核,该处场地无倾倒地粉煤灰行为,植被已恢复。	部分属实	该案件所反映问题已于2019年3月全部整改完毕,下一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将继续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	X2NM202204070012	2017年-2022年期间,内蒙古路桥集团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坝口子境内大片土地上任意私挖数万方优质种植土壤用于施工,砍伐数千颗树龄在20多年的松树,在临时垃圾山上插树,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回填到地下20多米深。该地属于水源地,危害百姓饮水安全。	呼和浩特市	土壤 生态	1.内蒙古路桥集团于2017年至2022年期间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坝口子境内任意私挖数万方优质种植土壤用于施工情况不属实。①2017年8月21日,内蒙古路桥集团承建国道110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段一级公路工程,于2019年6月20日开始施工,2020年11月20日完工并交付。该工程在回民区坝口子境内建设一间房互通H匝道,长度600m,占用土地31.6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关于国道110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段公路工程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内政土发[2020]476号))②针对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修建国道110线呼和浩特市至毕克齐段一级公路项目未批准先行行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已于2018年9月立案查处。(呼国土资罚决字[2018]1-83(2)号)③该工程施工取土来源为呼市城区楼房开槽土和地坑挖方渣土,未在回民区坝口子境内挖土方。 2.砍伐数千棵树龄在20多年的松树问题部分属实。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全部由回民区征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回民区坝口子村项目占地范围内树木全部为市园林局产权并负责管护,回民区征拆办按程序补偿到位后,由园林部门组织转移栽植。不存在内蒙古路桥集团砍伐数千颗树龄在20多年的松树情况。 3.在临时垃圾山上插树问题部分属实。施工单位在绿化施工过程中按照要求对不符合种植的土壤全部进行了清理和更换,更换后及时进行了绿化,不存在垃圾山上插树行为。目前现场遗留1处建筑渣土堆,因2019年被拆迁对象对拆迁补偿金额存在异议,与内蒙古路桥集团存在司法诉讼,致使清理受阻遗留至今。 4.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回填到地下20多米深不属实。回民区坝口子村区域内一间房互通施工图设计批准路线占地范围内不存在土坑,施工过程中未发现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回填到地下20米深坑内行为。内蒙古路桥集团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区域进行地质钻探勘察。 5.该地属于水源地,危害百姓饮水安全全部属实。①国道110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段一级公路项目,该地块位于呼和浩特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已取得环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6]6号、呼环政批字[2020]49号)并编制了穿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环境保护专题报告,根据水专题报告结论,项目在工期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含油污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在运营期,严禁危险品运输车、油罐车等驶入驶出昭君岛连接线,共设92个事故收集池,防渗系数均为1.0-11cm/s。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水源地保护区产生影响较小。②根据2019年至2021年坝口子村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坝口子村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部分属实	回民区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推动以下几项工作: 1.监督内蒙古路桥集团尽快完成钻探打孔地质勘探和出具勘探报告工作,预计4月24日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 2.与内蒙古路桥集团协商,待勘探报告出具后,该企业将在我区监督下对照勘探点开展垃圾清运工作,预计7月31日前完成清理。 3.监督内蒙古路桥集团在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后,立即实施绿化治理工程,预计9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NM202204070022	有人在赤峰市翁牛特旗27公里处的自然保护区里建设旅游项目(穿沙越野),并在自然保护区内放牧。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 有人在赤峰市翁牛特旗27公里处的自然保护区里建设旅游项目(穿沙越野) 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地点为省道304线与内蒙古松树山自然保护区交界处,此区域属于荒漠状态,因沙丘起伏多变、临近公路,曾吸引一些越野爱好者到此进行穿沙越野。针对此问题,翁牛特旗几年前通过强化人防设施、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宣传引导等方式,及时对私自进入保护区穿沙越野车辆进行劝阻,使进入保护区穿沙越野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仍然有个别人破坏围栏设施、逃避管护人员监管,私自进入保护区进行穿沙越野。经了解,该地块从未建有旅游建设项目,进入保护区穿沙越野行为主要以个人自发为主,不存在俱乐部、旅游经营机构组织进入问题。4月8日,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后,翁牛特旗迅速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对原有道路围挡进行维修加固3处,新铺设道路围挡1500米,安装远程监控5个,增设警示标牌6个,增加巡逻人员22名,确保对进入保护区穿沙越野的车辆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关于 在自然保护区内放牧 问题属实。2012年,自治区批复成立松树山自然保护区,总面积63万亩,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22万亩,缓冲区面积10万亩,实验区面积31万亩。松树山自然保护区成立之前,就有当地牧民生活在保护区范围内,保护区内现有嘎查集体和个人承包草场约52万亩,牧民在保护区内放牧问题确实存在。近年来,翁牛特旗政府不断强化保护区监督管理,积极推广舍饲圈养,彻底解决了超载放牧问题,保护区内草原生态得到明显改善,但是距离实现全面禁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针对此问题,翁牛特旗于2022年3月16日印发了《内蒙古松树山自然保护区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围绕统筹解决好牧民生产生活保护区生态问题,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妥善安置原住牧民和牧民,因户制宜制定针对性措施,积极鼓励引导原住牧民搬出保护区,对保护区外有固定住宅的给予适当奖励,对保护区外没有固定住宅的,由翁牛特旗委政府通过盘活闲置房屋、建设搬迁小区等方式进行安置,并在棚圈建设等方面给予适当补贴。二是积极转变生产方式,实施增牛减羊行动,依托《翁牛特旗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从金融贷款、棚圈建设、农机购置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鼓励牧民少养、精养、集中养,由传统放牧向舍饲养殖转变。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落实护林员、护草员和相关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加大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进入保护区放牧等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行为。	部分属实	下一步,针对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翁牛特旗委政府将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全力推进群众投诉反映问题整改工作。一是完善组织,加强领导。充分发挥保护区管委会作用,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作用,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二是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围绕《内蒙古松树山自然保护区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对保护区管护工作进行梳理,深入查缺补漏,扎实推进既定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三是由各相关苏木乡镇政府、内蒙古松树山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镇级负责,翁牛特旗公安局、林草局、交通局、文体局等部门全力配合,切实加强保护区巡查巡守和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完善路障设置、远程监控等物防措施,坚决杜绝进入保护区放牧、穿沙越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未办结	无